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2018年9月10~12日·北京)

## 国内参展商手册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工作时间进度表

序号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联系单位	联系方式
1.	按展位安排表 规定时间	交纳展位费或退展回执	中国眼镜协会	010- 83161936/1063
2.	2018.4.30 前	设计师作品展区展位申请	中国眼镜协会	010-83559018
3.	2018.4.30 开始	展馆广告、会刊广告 申请	中国眼镜协会	010- 83559070/71/72/18
5.		技术讲座申报	中国眼镜协会	010- 83559070/71/72/18
6.	2018.7.10 前	场地广告内容、制作要求及 提供广告图样	国际展览中心 泛太平洋广告 有限公司	13601311212 (段冬青)
7.		会刊广告内容、制作要求	会刊制作单位	13701217954 (赵青春)
8.	2018.8.18 前	完成参展商手册附件 1、2 标准展位的改动	北京唯美公司	13331171631 (王慢慢)
9.		特装展台搭建须知(附件 7)		13331171925 (孙东)
10.	2018.9.8-9	进馆报到、搭建、布展	中国眼镜协会 北京唯美公司	13601197617 (毋喜丰) 13331171925 (孙东)
11.	2018.9.10-12	展出	中国眼镜协会 现场办公室	
12.	2018.9.12	撤馆	中国眼镜协会 北京唯美公司	13601197617 (毋喜丰) 13331171925 (孙东)

**注：请各位参展商按照截至日期办理相关手续。**

# 目 录

## 1. 展会资料

- 1.1. 展览会名称
- 1.2. 展览会地点
- 1.3. 展馆位置图和展场平面图
- 1.4. 展览会批准机构
- 1.5. 主办单位
- 1.6. 协办单位
- 1.7. 支持单位
- 1.8. 赞助单位
- 1.9. 主场承建商
- 1.10. 展会日期及开放时间
- 1.11. 参展商馆内工作时间
- 1.12. 观众入场手续
- 1.13. 展位示意图

## 2. 展览会规则

- 2.1. 一般规定
  - 2.1.1. 展品范围
  - 2.1.2. 国内展位申请及展位确认
  - 2.1.3. 展出要求
  - 2.1.4. 知识产权
  - 2.1.5. 搭建、布展
  - 2.1.6. 消防、安全
  - 2.1.7. 撤展
  - 2.1.8. 其他
- 2.2. 标准展位的搭建、布展
  - 2.2.1. 基本要求

- 2.2.2. 标准展位搭建商
- 2.2.3. 额外展具/电器的租赁
- 2.2.4. 标准展位搭建变动
- 2.2.5. 动力电源、水及压缩空气
- 2.3. 特装展位施工、布展须知
  - 2.3.1. 基本要求
  - 2.3.2. 一般规定
  - 2.3.3. 报馆手续

### **3. 广告、住宿及其他服务**

- 3.1. 广告
- 3.2. 住宿
- 3.3. 收费
  - 3.3.1. 交费时间
  - 3.3.2. 银行汇款
  - 3.3.3. 邮局汇款
  - 3.3.4. 联系方式

附件 1：标准展位展具/电器租赁价格及申请表

附件 2：标准展位用电、水及压缩空气价格及申请表

附件 3：会刊广告价格及申请表

附件 4：展馆广告优惠价格及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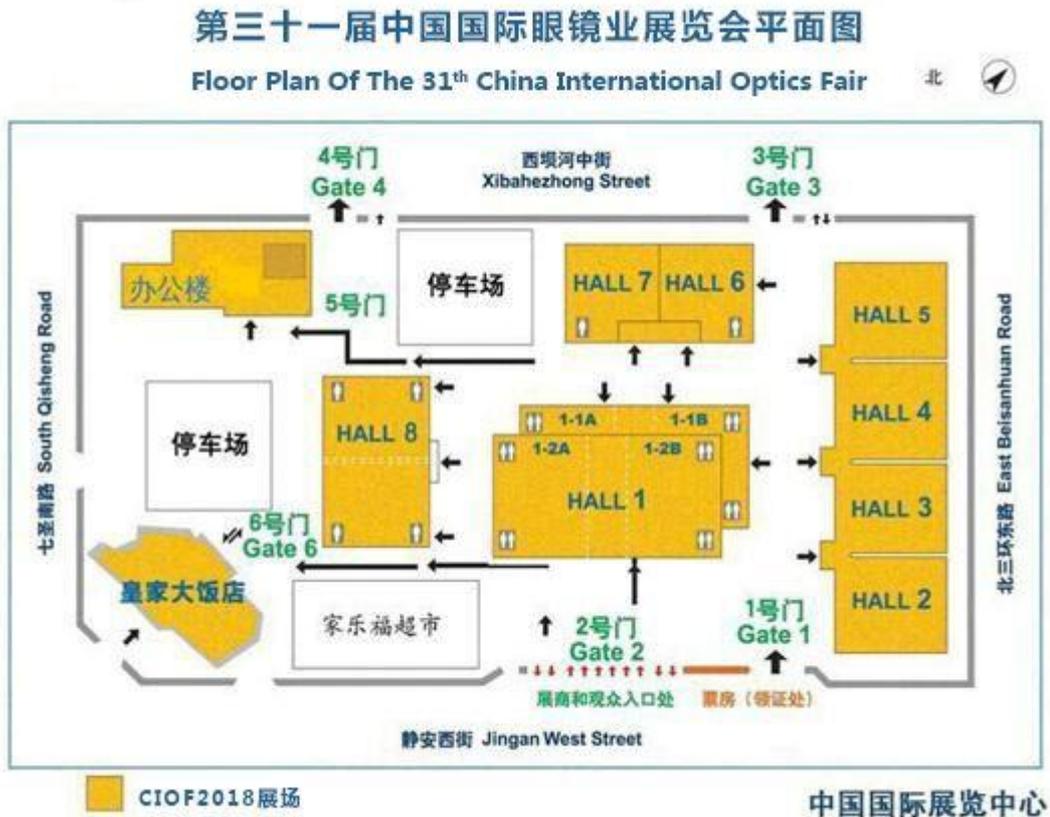
附件 5：技术交流与讲座申请表

附件 6：酒店名单及申请表

附件 7：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 展场平面图



### 1.4. 展览会批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1.5. 主办单位

#### ● 中国眼镜协会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505 单元  
(邮编：100052)

电 话：010-83559070/9071/9072/9018  
010-83161063/1936/8820/8821/1005

传 真：010-83559075

网 址：www.chinaoptics.com

公共邮箱: [cooa@chinaoptics.com](mailto:cooa@chinaoptics.com)

协会微信公众号: COOA2016

●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 4 号中轻集团大厦 1910 室

电 话: 010-64778565

传 真: 010-64778558

**1.6. 协办单位**

**香港东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2-26A 好兆年行 602 室

电 话: 00852-27893220

传 真: 00852-27893260

网 址: [www.orientexhibition.com.hk](http://www.orientexhibition.com.hk)

电子邮箱: [orientex@netvigator.com](mailto:orientex@netvigator.com)

**1.7. 支持单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

**1.8. 赞助单位**

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中华眼镜制造厂商会

**1.9. 主场承建商**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西街 4 号楼 (100028)

电 话: 010-84551155

传 真: 010-64625934/64661298

网 址: [www.pbr.net.cn](http://www.pbr.net.cn)

**1.10. 展会日期及开放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09:00-18:30**

**2018年9月11日 09:00-18:30**

**2018年9月12日 09:00-15:00**

### **1.11. 参展商馆内工作时间**

	日期	特装展位参展商	标准展位参展商
搭建布展	9月8日	08:30~17:30	12:00~17:30
布展	9月9日	08:30~21:00	08:30~21:00
展出	9月10日	08:30~18:30	
	9月11日		
展出	9月12日	08:30~15:00	
撤馆	9月12日	15:00~21:00	

### **1.12. 观众入场手续**

展览会只供眼镜业内专业人士免费入场参观，未成年人谢绝入场。请按照展会入场要求凭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请柬或眼镜业内专业人士名片，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入口处免费换取带电子门卡的参观证后入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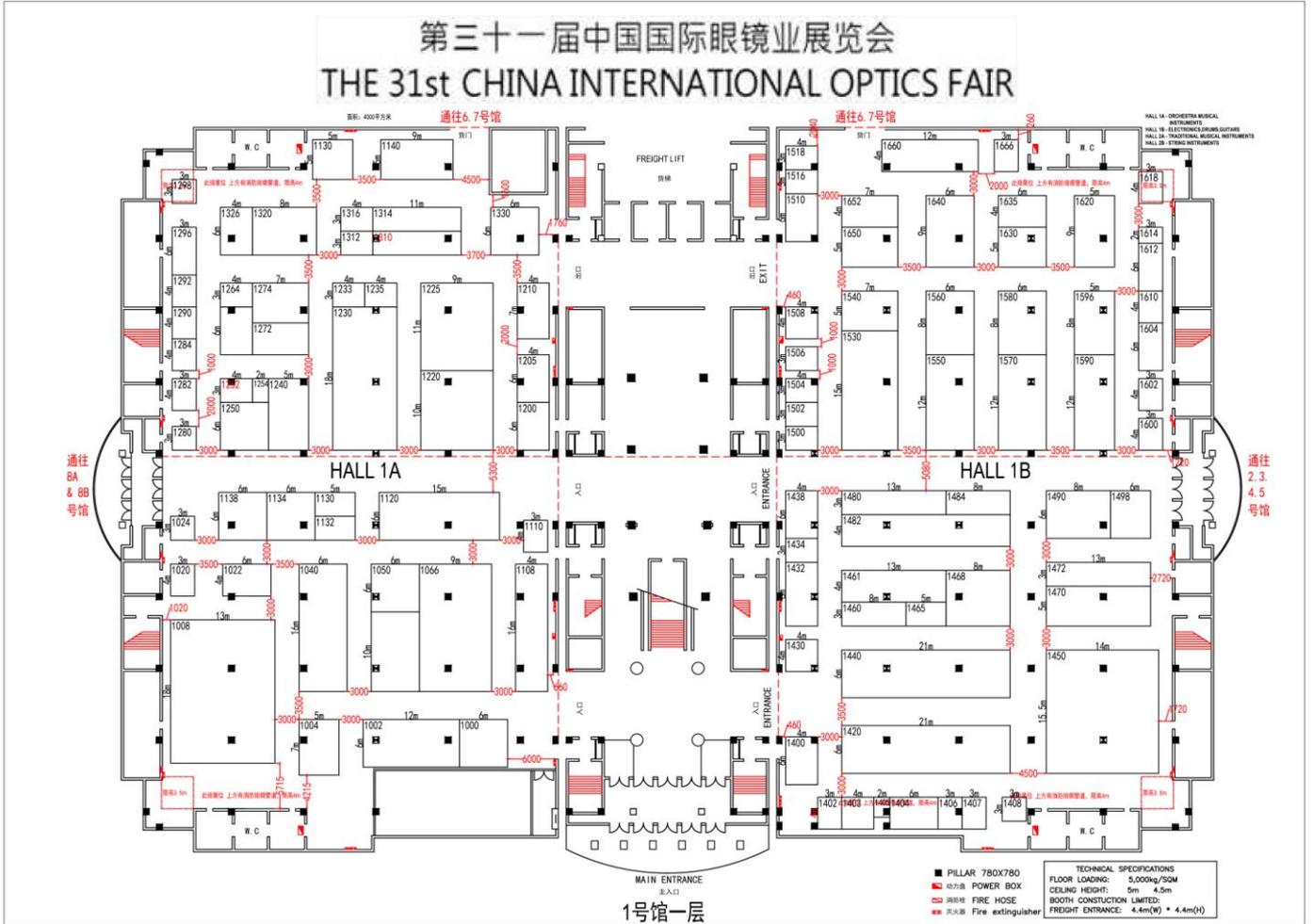
### **1.13. 展位示意图**

1号馆一层为国际馆，2、3、4、5号馆为品牌馆，设计师作品展区设在3号馆。

（注：主办单位对所有展馆的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下展位示意图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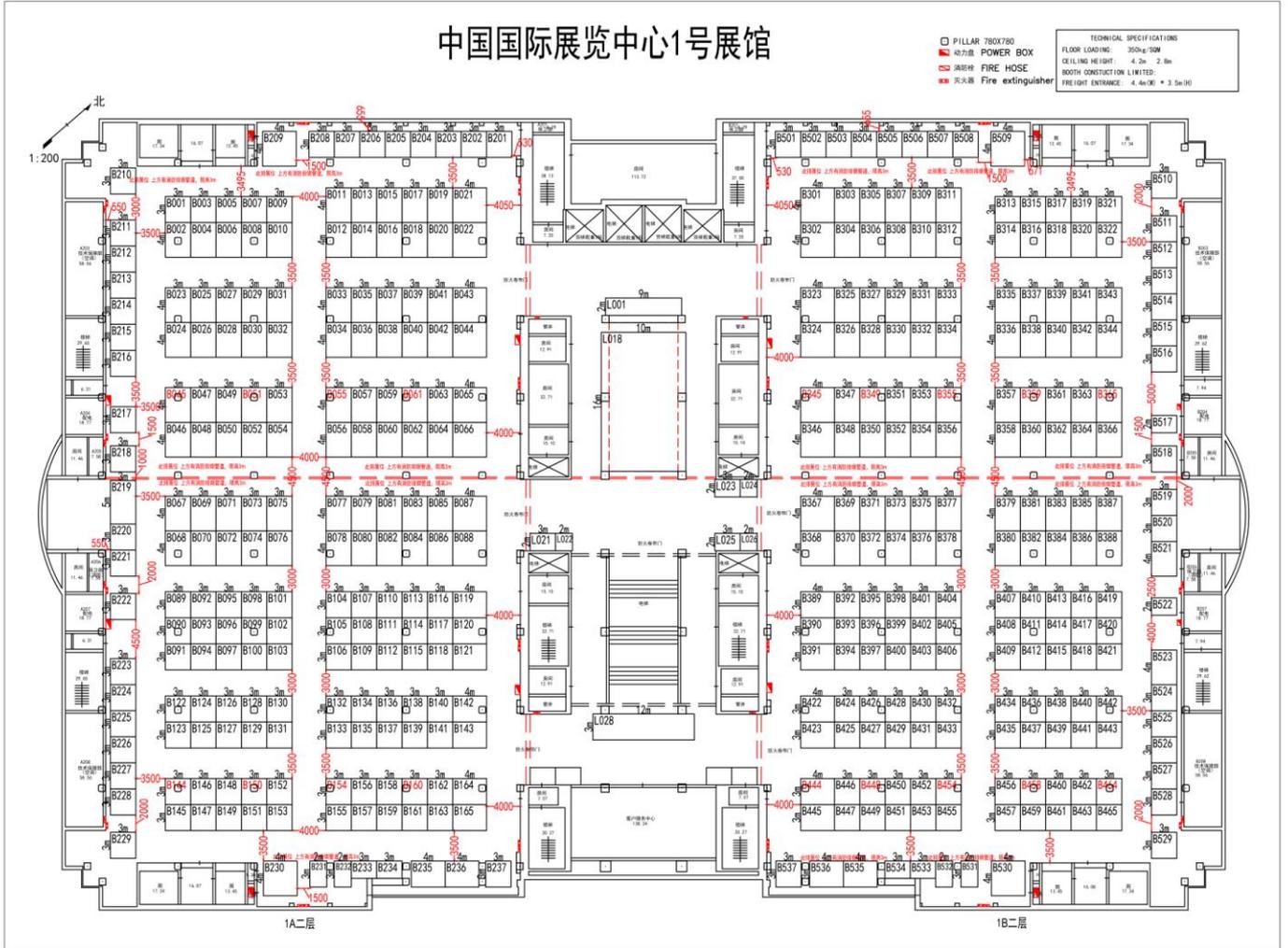
# 1号馆一层

##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THE 31st CHINA INTERNATIONAL OPTICS F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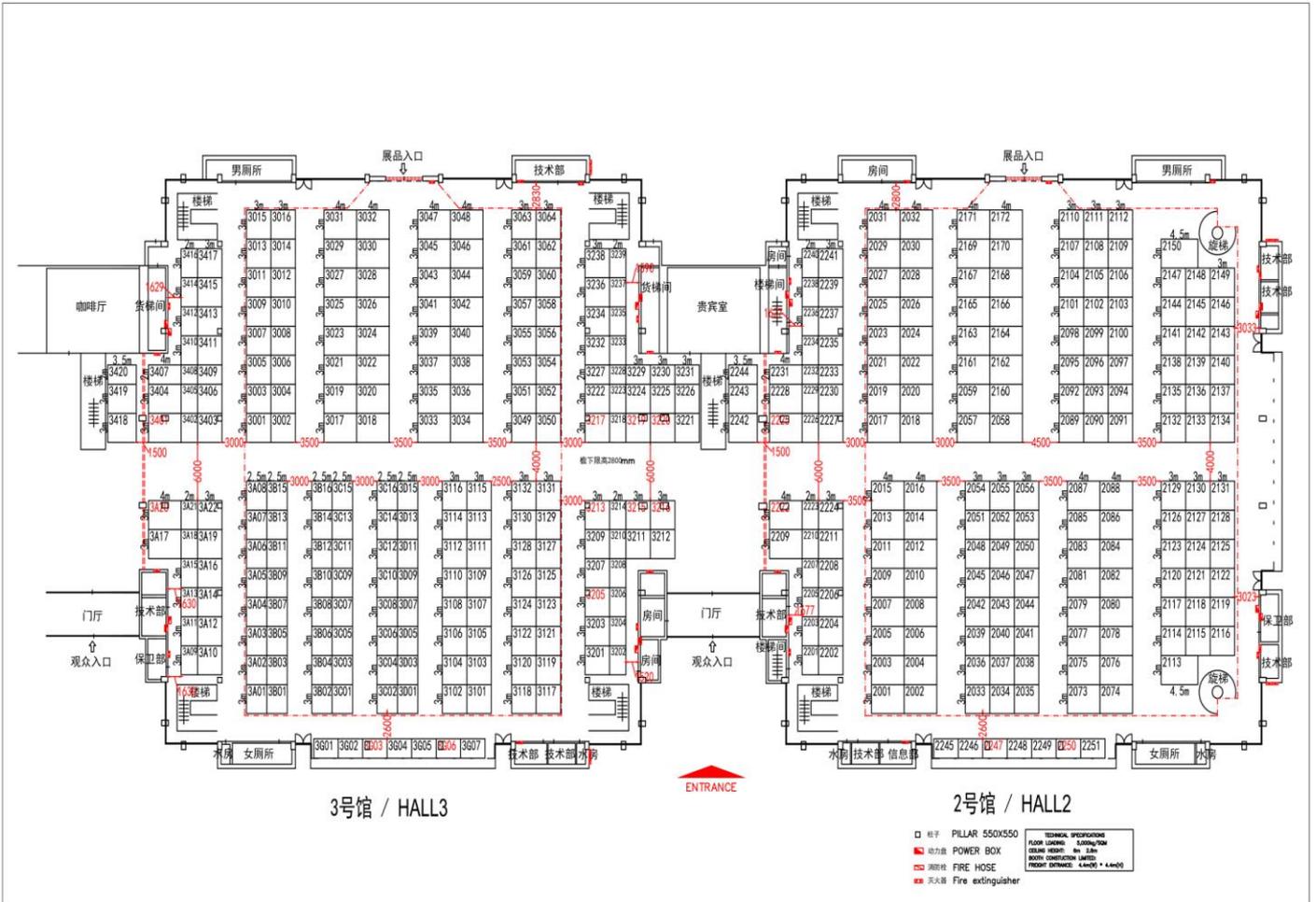


# 1号馆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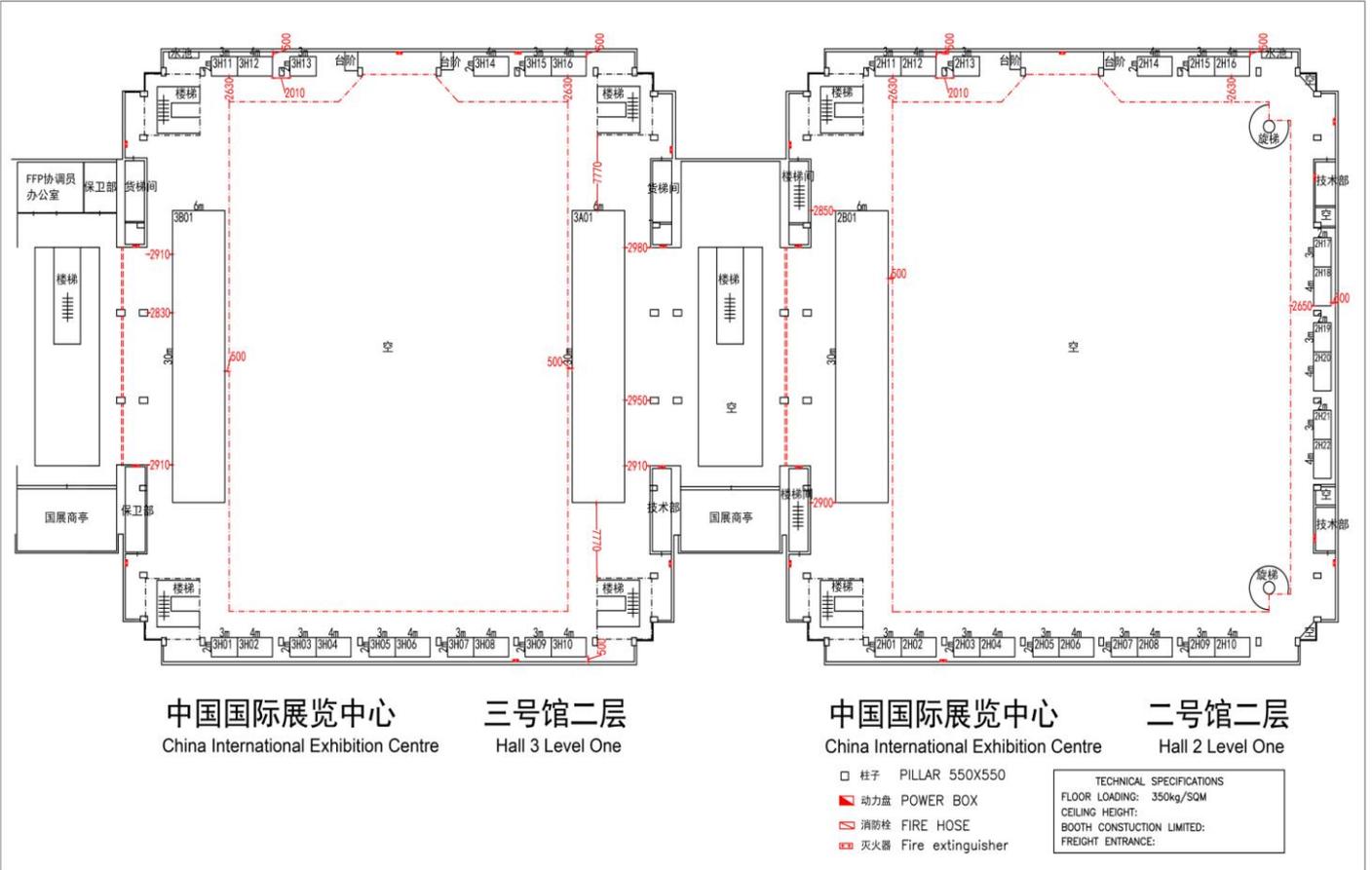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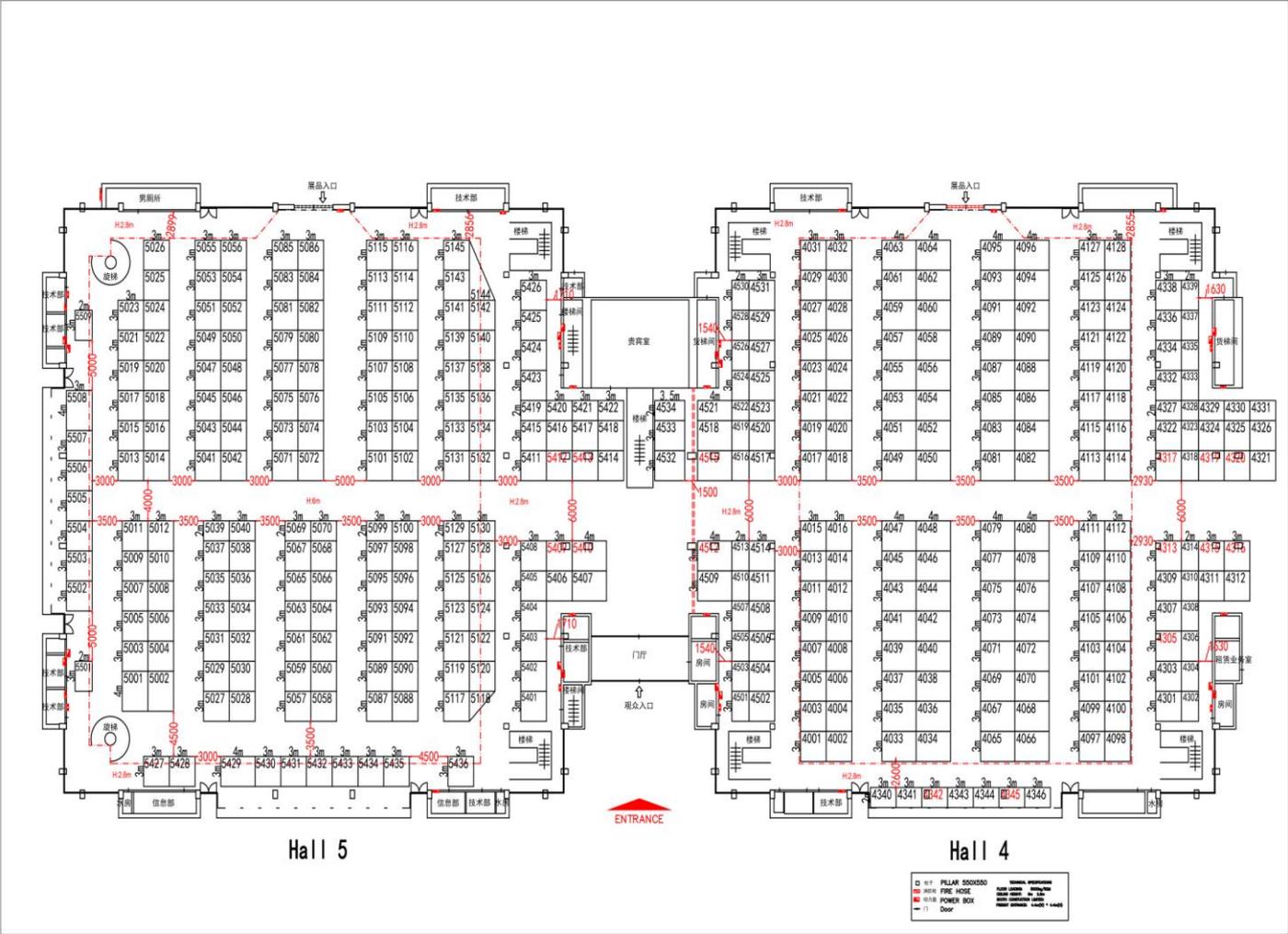
## 2、3号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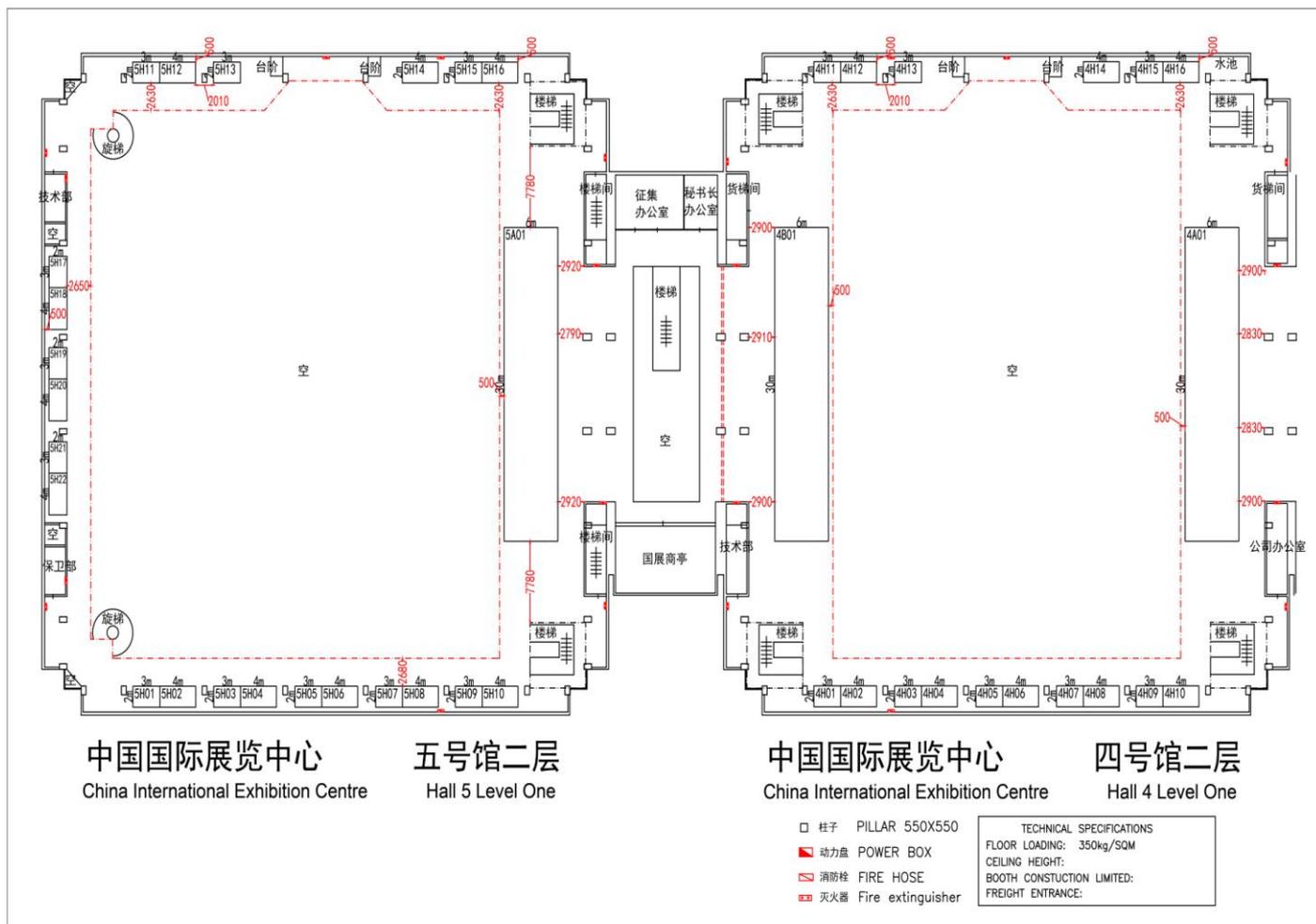
## 2、3号馆二层



# 4、5号馆



## 4、5号馆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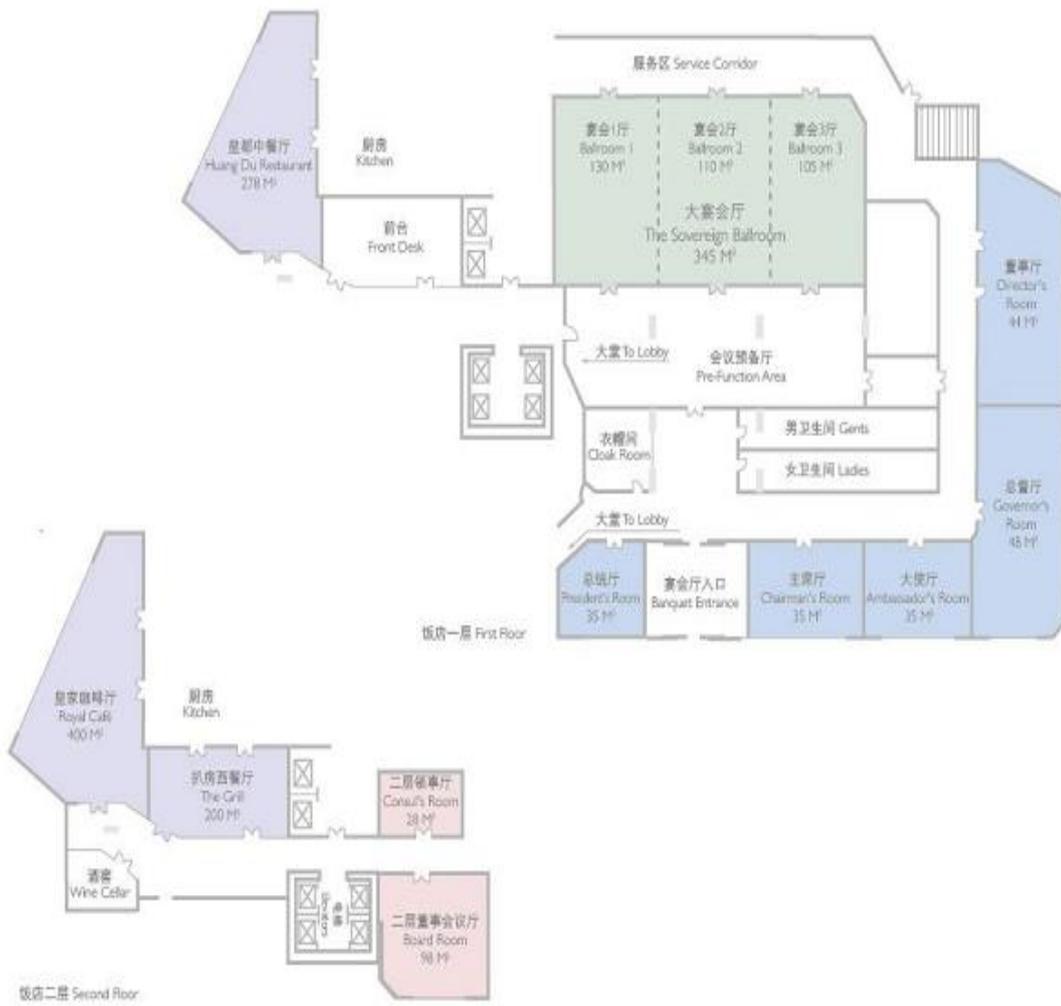
# 6、7号馆



# 8号馆



# 北京皇家大饭店平面图



#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平面图



## 2. 展览会规则

### 2.1. 一般规定

#### 2.1.1. 展品范围

本次展览会的展品范围为：眼镜架，眼镜片及眼镜片毛坯，角膜接触镜，太阳镜、老视镜等各类成镜，眼镜盒，眼镜零配件，眼镜制造设备、验光配镜的仪器及设备，眼镜专用工具，生产眼镜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相关的产（商）品。

#### 2.1.2. 国内展位申请及展位确认

一、展出境内生产产品的国内参展商，可以申请国内展位。

二、主办单位根据展馆面积和参展商的展位实际申请情况，综合平衡后，统一安排参展商的展位位置。

三、未在展位安排单规定时间内汇款的单位，展位安排单自动失效，需要重新申请展位。

四、参展商申请的展位只能本单位使用，禁止参展商私自以各种理由将展位转给他人，如发现私自转让展位者，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其转给他人的展位，展位费不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负。

五、国内馆展位收费标准：

展位类型	展位价格	
	会员	非会员
标准展位(元/9m <sup>2</sup> )	7940	8840
空地(元/ m <sup>2</sup> )	780	880

【注 1】空地价格不含施工管理等费用；

【注 2】未交会费的会员单位按非会员标准收费。

六、展位费请按展位安排表规定时间前汇到中国眼镜协会的账户上。到截止日期未收到展位费的，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位调整给其它参展商使用。

七、温馨提示：中国眼镜协会可以为参展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微信提示提供开票资料；个人名义支付和其他公司代付展位费，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2.1.3. 展出要求**

一、参展商要严格遵守展览会关于展品的有关规定，所有展品要如实申报，未申报的展品不得展出。

二、展出的产品应标明商标与产地。

三、不得在展览会上展出、销售与眼镜无关的产品或商品，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处理。

四、为维持较好的洽谈、贸易环境，减少对其他展位的影响，装有音响设备的展位，应尽量减小音量（离展位 1 米处，最大不得超过 85 分贝），并控制播放时间。违反规定不听劝阻者，大会有权切断其展位电源，直到其拆除音响设备后再恢复供电。

五、在展出期间，参展商要文明参展，不允许在现场举牌或结队行走，以免堵塞交通、产生安全隐患。

六、组委会要求所有参展企业在展台设计、搭建、参展过程中积极贯彻实施节能减排及节约环保的理念。

### **2.1.4. 知识产权**

一、为了保护知识产权、调解展会期间参展商在知识产权及其他方面的法律纠纷、保障展会顺利举行，大会设有法律咨询处。

二、参展商应当依据我国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规定，规范使用其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得展出有侵权嫌疑的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

三、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品、包装物、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他人权力，包括所有知识产权。

四、参展商如果认为其他展商的参展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有权向大会法律咨询处进行咨询或投诉；也可自行与该参展方交涉，但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五、如果投诉他人侵权，需向大会法律顾问处提交相应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证据。

六、如果大会法律顾问认为投诉理由充足，主办单位有权及法律责任对涉嫌侵权展品或任何物品采取拍照、复印、录像等措施留证，并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七、被投诉的参展商应积极配合大会法律顾问及组委会工作人员的调查处理，并根据要求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八、被投诉的参展商不能证明其对有关展品或物品拥有销售或展出权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对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采取撤展、遮盖等处理措施；被投诉的参展商拒绝采取处理措施的，主办单位有权直接采取处理措施，并由该参展商承担主办单位采取处理措施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主办单位有权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九、如果参展商违反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事实成立，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参展商承担，主办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 **2.1.5. 搭建、布展**

一、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展品、参展商名牌或标记）不得超出划定的展位界限。

二、任何高度超过 2.5 米、面向毗邻展位的名牌及装饰，必须放置于展位界限 0.5 米以内的地方。

三、参展商和施工单位要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和《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四、参展商不得擅自用展馆的各种工程设施（指水、气、阀门、消防栓、电器开关等）。

五、不准在地沟、地漏、卫生间水池及马桶内倾倒各种涂料和易燃液体。

六、展品的包装用具（纸皮箱、板条箱）在布展后应运出馆外，在展馆指定地点存放，严禁乱堆乱放。

七、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喷漆、刷漆、打磨等工作，包括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打磨等，禁止使用涂料，违反规定将按照每 18 平米 1000 元进行处罚。

### **2.1.6. 消防、安全**

一、所有参展商和观众必须遵守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有关消防、治安方面的规定。

二、电源的接驳必须由展览中心的技术人员操作，严禁私自接驳电源。

三、除指定地点外，任何时候展馆内都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

四、展馆内严禁使用或展出任何易燃物品，特装展台的布展材料一律使用阻燃或防火材料；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台装饰材料。

五、展馆内严禁现场喷漆作业，严禁使用汽油、酒精、稀料等易燃物品清洁展板展具。

六、参展人员要增强安全观念，爱护消防器材，布展时严禁将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柜遮挡、圈占或挪作它用。**消防设施必须显露出来，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七、展出期间，特装修展台要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展台的用电安全和展台安全，如出现突发事件，应迅速采取断电等安全措施。

八、要保持展馆内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严禁在楼梯口等安全疏散通道上摆设任何物品。

九、下列物品禁止进入馆内：武器、弹药、易燃物、禁止进口的物品等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十、参展商应看管好自己的财物和展品，护照、大量现金、重要文件等贵重物品请勿带入馆内；贵重展品应置于展示柜内上锁陈列，其安全由参展商负责，如需展览中心特殊保卫，请提前与展览中心保卫处联系；如有现场收订金的，谨防假币。

### **2.1.7. 撤展**

一、参展人员必须遵守展览会的规定，不得提前撤展。

二、撤展时，应注意安全，所有撤展人员及车辆必须服从大会的统一调度指挥，严禁抢占电梯、堵塞通道。

三、特装展台的物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拆运出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 **2.1.8. 其他**

一、参展人员应文明参展，要爱护展览中心公物，损坏东西照价赔偿，

非自己展位的物品(桌、椅等展具)不得擅自搬动挪用。

二、参展人员未经其他参展商许可，不得进入其展位内。

三、参展人员必须遵守展览中心规定，服从主办单位和展览中心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四、参展商如违反展览会的规定，需接受展览中心和主办单位的处罚，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酌情拒绝违反规定的企业参加主办单位以后举办的展览活动。

## **2.2. 标准展位的搭建、布展**

**标准展位的配备** 国内标准展位一般规格为 3 米×3 米，展具配置为：三面白色墙板、地毯、1 条中英文企业名称楣板、3 支灯、1 张咨询台、1 张洽谈桌、4 把折椅、1 个垃圾桶。

### **2.2.1. 基本要求**

一、标准展位由大会统一制作，各参展商不得涂改、遮挡楣板。

二、各参展商要爱护展具，不得在展板、展架上使用不干胶、双面胶等有损展具的物品。

三、参展商不许将自带的展具、照明电器装卡在展板、展架上，严禁在展位电路上私自装接各种电器，违反者，一切后果自负。

### **2.2.2. 标准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由主场搭建商——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搭建。标准展位搭建及展具、水电气的租赁联系人：王慢慢

电话：010-84551155 转 830 手机：13331171631

传真：010-64625934 邮箱：manman.wang@pbr.net.cn

### **2.2.3. 额外展具/电器的租赁**

一、为了保护参展商的合法利益，需要额外展具/电器的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不要私自租用摊贩的展具，否则后果自负。

二、需要租用额外展具/电器的单位，请填写附件 1《标准展位额外展具/电器租赁价格及申请表》，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前传真到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三、现场租用，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

#### 2.2.4. 标准展位搭建变动

一、租用两个以上标准展位的单位，中间隔板如需移动、拆除或搭洽谈室，请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前，直接向主场搭建商上报，以便大会统一绘制标准展位施工图。

二、在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前申报者，除增加的展具外，大会将免费提供装、拆展板服务。

三、现场临时申报装、拆展板，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

#### 2.2.5. 动力电源、水及压缩空气

一、标准展位的动力用电源、用水及压缩空气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二、申请时，请填写附件 2《展台用电、水及压缩空气价格及申请表》、提供用电设备及设备功率清单、并在展位示意图上标明电源安装的位置。

三、为保证在开展前，动力电源、水及压缩空气接到展位上，申请资料请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前传真给主场搭建商，并按标准交纳费用。

### 2.3. 特装展台施工、布展须知

#### 2.3.1. 基本要求

一、本届眼镜展所有展位禁止搭建二层展台。

二、本届展览会的所有展台限高，除个别区域外，一般为 3.5 米（个别区域低于 3.5 米），具体要求如下：

1 号馆二层：通风管道下限高 3.4 米、回风口下限高 2.7 米，中厅限高 3.2 米，其他区域限高 3.5 米；

2~5 号馆一层：四周檐下限高 2.8 米，其他区域限高 3.5 米；

**3 号馆设计师展区侧、2~5 号馆二层：限高 2.5 米**

6、7、8 号馆：限高 3.5 米

三、展台搭建不得超出展位界限和展位限高。如有违反，除参展商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拆除、改装外，还需接受大会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禁止展台外露任何未经装饰的结构部件。

五、特装修展位的参展商应对展台和展台在物料装卸、施工搭建、撤馆拆除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展览中心、主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将追究该参展商的责任。

### 2.3.2. 一般规定

一、根据中国展览馆协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治安管理总队的要求，举办大型展览必须要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公司作为主场搭建商，方可进行展会搭建工作。本届眼镜展的主场搭建商为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展会现场出现的搭建问题由主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联合管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西街 4 号楼（100028）

电 话：010-84551155 转 826

传 真：010-64625934/64661298

网 址：www.pbr.net.cn

联系人：毋喜丰 13601197617

二、为做好眼镜展的服务工作，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治安管理总队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展览会的条例、规定，制定了《特装展台搭建须知》(详见附件 7)，请各特装展台参展商通知你们的搭建商认真阅读、遵守《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三、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搭建和布展必须符合大会的各项规定，展台设计效果图、结构图、电路图、材质图等应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前报主场搭建商严格审核。

### 2.3.3. 报馆手续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文件名称	备注
施工事业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展台设计图纸	2 份彩色打印图纸及光盘 1 张
展台平面图、立面图	需标注尺寸
展台立体效果图及结构图	需标注尺寸及搭建材质
水，电租用申请表，申报表	表格 1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施工管理）	表格 3
特装企业搭建委托书	表格 4 必须提交原件（盖章）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	表格 5（盖章）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表格 6（盖章）
特装展台施工人员（报馆时请务必携带搭建工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扫描备案）	表格 7
展览会搭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表	表格 8（领取施工证时必须出具此表格）
展览会搭建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表格 9（领取施工证时必须出具此表格）
施工备案	电工证复印件

上述表格可在唯美公司网站 <http://www.pbr.net.cn> 下载。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前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办理施工申请手续，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将加收 30%~50% 费用。

联系人：孙东

手机：13331171925

电 话：010-84551155 转 827

传真：010-64625934

邮 箱：dong\_sun@pbr.net.cn

#### 付款流程

1、主场搭建商收到“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及“水电租用申请表”后，会传真一份“确认单”，对方在收到“确认单”后对上面的内容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后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2、按照“确认单”上的金额安排汇款或缴纳现金、支票至唯美公司。在汇款后需传真汇款底单至唯美公司（标明展位号、公司名称），以便确认付款。汇款底单请注明收件人。

运输车证：车证在进馆搭建前十天与主场搭建商联系，车证要填写车牌号，无车牌号码不予发放。施工证件：报馆时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进行扫描备案，搭建前十天由主场搭建商将施工证件发予各位搭建商。

## 3. 广告、住宿及其他服务

### 3.1. 广告

一、本次展览会提供有展馆广告和会刊广告。

二、需要申请会刊广告或展馆广告的参展商，请按要求填报附件 3《会刊广告价格及申请表》、附件 4《展馆广告价格及申请表》发至中国眼镜协会公共邮箱 cooa@chinaoptics.com。

三、会刊广告的制作资料，请于 7 月 10 日之前交给赵青春先生（手机：13701217954），展馆广告的制作资料，请于 7 月 10 日前交给段冬青先生（手机：13601311212），以便及时制作。

### 3.2. 住宿

酒店名单及申请表请参照附件 6。 联系人：李涛 13701320262

### 3.3. 收费

#### 3.3.1. 交费时间

一、展位费请按展位安排表规定时间汇到中国眼镜协会账户内。

二、会刊广告、展馆广告费请按确认表时间汇到中国眼镜协会账户内。

三、请收到酒店安排后，确定住宿行程并将住宿订金汇至中国眼镜协会账户。

#### 3.3.2. 银行汇款

**户 名：中国眼镜协会**

**账 号：11006014901201507119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 3.3.3. 邮政汇款

收 款 人：中国眼镜协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505 单元

邮 编：100052

#### 3.3.4. 联系方式

## 中国眼镜协会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505 单元

电 话：010-83559070/9071/9072/9018/1936

010-83161063/8820/8821/1005

财务电话：010-83553946 / 83161005

传 真：010-83559075

网 址：[www.chinaoptics.com](http://www.chinaoptics.com)

公共邮箱：[coa@chinaoptics.com](mailto:coa@chinaoptics.com)

附件 1：标准展位展具/电器租赁价格及申请表

附件 2：标准展位用电、水及压缩空气价格及申请表

附件 3：会刊广告价格及申请表

附件 4：展馆广告优惠价格及申请表

附件 5：技术与交流及讲座申请表

附件 6：酒店名单及申请表

附件 7：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组委会**

附件1: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标准展位展具/电器租赁价格及申请表

项目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申请数量	金额(元)	备注
A-1	白吧台	φ 600×1160	个	200			
A-2	白色圆桌	φ 800×750	个	85			
A-3	玻璃圆桌	φ 800×750	个	200			
A-4	白方桌	660×660×700	个	130			
B-7	折椅	510×470×720	个	30			
C-1	咨询台	500×1000×760	个	85			
C-2	锁柜	500×1000×760	个	130			
C-3	低玻璃柜	500×1000×1000	个	275			
C-4	高玻璃柜	500×1000×2500	个	475			
D-1	平层板	300×1000	块	40			
D-2	斜层板	300×1000	块	45			
D-3	折门	1000×2000	个	130			
E-4	垃圾箱	250×180×270	个	20			
F-4	台式饮水机	300×300×400	个	200			
F-5	立式饮水机	300×300×960	个	300			
F-7	长臂射灯	100W	支	85			
	短臂射灯	100W	支	75			
F-8	日光灯	40W	支	90			
F-9	太阳灯	300W	支	175			
F-10	金卤灯	150W	支	240			
F-11	插座	500W	个	75			
		合计金额					

**【备注】**

1.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2. 预定同时须付费，汇款方承担汇款手续费。2018年8月18日后预定须追加30%的费用，8月25日后及现场加收50%的费用。

联系人：王慢慢 13331171631 电子邮箱：manman.wang@pbr.net.cn

电话：010-84551155转830 传真：010-64625934

公司名称：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账号：01091081800120109040136

负责人签字：

展位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标准展位用电、水和压缩空气价格及申请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价格(元)	申请数量	小计金额(元)
照明用电	15A/220V	920		
	20A/220V	1,450		
	30A/220V	1,840		
	40A/220V	2,900		
	50A/220V	3,170		
	60A/220V	3,960		
	80A/220V	5,540		
	100A/220V	7,260		
	120A/220V	8,580		
机器用电	15A/220V(单相)	1,200		
	30A/380V(三相)	2,340		
	60A/380V(三相)	4,200		
	100A/380V(三相)	7,180		
水	生活用水	2,640		
压缩空气	300L/Min	2,400		
	600L/Min	3,600		
	1000L/Min	4,800		
合计金额				

**【备注】**

1.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2. 预定同时须付费，汇款方承担汇款手续费。2018年8月18日后预定须追加30%的费用，8月25日后及现场加收50%的费用。

联系人：孙东 13331171925 电子邮箱：dong\_sun@pbr.net.cn

电话：010-84551155转827 传真：010-64625934

公司名称：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账号：01091081800120109040136

负责人签字：

展位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会刊广告价格及申请表

编号	位置	规格	单价(元)	可用数量	申请数量	小计金额(元)
401	会刊封底	210mm×285mm	15,000	1		
402	会刊封二	210mm×285mm	12,000	1		
403	会刊封三	210mm×285mm	12,000	1		
404	会刊中心彩页	双 210mm×285mm	10,000	1		
405	会刊中间插页	210mm×285mm	3,500	不限		
		合 计 金 额 (元)				

负责人签字:

展位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展馆广告优惠价格及申请表

项目代码	名称	规格	位置	单位	优惠价(元)	可用数量	申请数量	金额
501	LED广告条幅	长 30m×高 2.8m	售票窗口上方	块	26,800	1		
502	柱体广告	4m×0.75m×0.47m	售票窗口处	根	3,200	4		
503	灯箱广告	高1.25m×宽0.98m	售票窗口处	个	1,300	10		
504	门禁系统广告	圆形直径: 0.37m	前后门入口	个	1,200	22		
507	气球	球径3m 条幅15m×1.4m	院内空域	个	6,400	16		
508	柱体广告	4m×0.75m×0.47m	观众入口处	根	3,200	8		
509	广告牌	长4m×高3m	1号馆前	块	5,600	40		
510	路旗	高1.5m×宽0.45m	院内行走路线	面	300	200		
511	串旗(1)	长1m×高1.5m 20面/串	2-5号馆前	串	7,500	12		
512	串旗(2)	长1m×高1.5m 12面/串	6/7号馆前	串	4,500	10		
513	灯杆旗	宽1.5m×1m	2-5/6-7号馆前	面	400	36		
514	条幅1A(B)-1	长10m×高12m	1号馆正面	面	33,500	2		
515	条幅1A(B)-2	长13m×高7.5m	1号馆正面	面	29,000	2		
516	条幅1A(B)-3	长24m×高6m	1号馆正面	面	33,500	2		
517	条幅1A(B)-3	长24m×高8m	1号馆正面	面	40,000			
518	条幅1A(B)-4	长24m×高3m	1号馆正面	面	18,000	2		
519	条幅1A(B)-5	长24m×高4m	1号馆正面	面	29,000	2		
520	条幅1A(B)-6	长24m×高6m	1号馆背面	面	11,900	2		
	条幅1A(B)-7	长8m×高24m	1号馆背面	面	18,000	1		
	条幅1A(B)-8	长10m×高15m	1号馆背面	面	12,000	2		
521	条幅1C-1	长18m×高7.5m	1号馆侧面	面	21,200	2		
522	条幅1C-2	长10m×高15m	1号馆侧面	面	21,200	2		
524	条幅2(3/4/5)-1	长10m×高10m	2-5号馆正面	条	21,600	各2		
525	条幅2(3/4/5)-2	长24m×高4m	2-5号馆正面	条	21,600	各1		
526	条幅6(7)-1	长12m×高3m	6/7号馆正面	条	6,000	各1		
527	条幅6(7)-2	宽1.7m×高8.6m	6/7号馆侧面	条	2,300	各4		
528	条幅6(7)-3	长12m×高3m	6/7号馆侧面	条	6,000	各1		
529	条幅8-1	长18m×高10m	8号馆正面	面	28,000	1		
530	条幅8-2/3	长8m×高10m	8号馆正面	面	19,600	2		
531	条幅8-4/5/6/7	长20m×高5m	8号馆正面	面	24,600	4		
532	条幅	长24m×高4m	家乐福超市侧面墙体	面	24,600	1		
		长24m×高6m	家乐福超市侧面墙体	面	28,500			
534	二层立柱广告	长0.8m×高2.5m×4	1号馆内二层	块	3,000	4		
535	卷帘门框广告位	长7m×高 0.8m	1号馆内一层	块	6,400	6/单面		
536	卷帘门两侧广告	长4m×高3m	1号馆内一、二层	块	4,300	9		
537	步梯两侧广告(1)	长6m×高3m	1号馆一二层步梯两侧	块	5,000	2		
538	连接体横幅	长18m×高2m	2-5号馆连接体两侧	条	7,500	6		
539	连接体广告牌	长7m×高8m	2-5号馆连接体	条	11,200	3		
合 计								

展馆广告说明: 1. 为保证广告按时发布及制作质量, 客户应于广告发布前30天提供广告样稿并将广告费一次付清, 晚于20天增收加急费40%, 晚于一周不予制作, 发布;  
2. 为保证发布制作效果及安全, 原则上不接受客户自带的载体及广告物; 制作采用丝网印刷, 最多为三种颜色, 无渐变色及图象。如需喷绘, 另加制作费;  
3. 气球等广告项目, 如遇大风(四级以上)等人不可抗拒因素, 广告停止发布两天以上(不含两天), 可按: 损失天数×平均每天广告费×40%退还部分广告费, 两天以内(含两天)不退广告费;  
4. 本收费标准中含下列各项费用: 1. 场地占用费, 2. 发布安装服务费, 3. 广告制作费。

负责人签字:

展位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 技术交流与讲座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手机	讲座时间	讲座内容	主讲人	备注

负责人签字:

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酒店名单

序号	饭店名称	饭店地址	星级	价格	数量	所含项目
1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 (原中旅大厦)	北京北三环东路2号 (距展馆步行5分钟)	五星	标准双床房: <b>850元</b>	80	含早餐
				标准单人房: <b>850元</b>	60	
				豪华双人房: <b>1100元</b>	40	
				豪华大床房: <b>1100元</b>	60	
				行政大床房: <b>1350元</b>	10	
				行政标准套房: <b>1500元</b>	10	
2	渔阳饭店	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距展馆2公里; 电话: 010-64669988)	五星	标准间: <b>700元</b>	50	含早餐
				大床房: <b>700元</b>	15	
3	北京皇家大饭店	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6号(后门通展馆; 电话: 010-59223388)	四星	双人间: <b>1148元</b>	40	含早餐、服务费
				单人间: <b>1148元</b>	10	
				高级间: <b>1378元</b>	40	含一份早餐、服务费
				高级双人间: <b>1493元</b>	10	含两份早餐、服务费
				行政间: <b>1608元</b>	20	含一份早餐、服务费
4	北京诺富特三元桥酒店	朝阳区曙光里甲5号18号楼(步行10分钟; 电话: 010-58296666)	四星	双床间: <b>680元</b>	40	含早餐
				大床间: <b>680元</b>	10	

5	共济酒店	朝阳区太阳宫北路1号（距国展步行10分钟、电话：010-84410088）	四星	双床房：500元	50	含早餐
				大床房：500元	10	
6	北京重庆饭店	朝阳区西坝河光熙门北里15号（展馆1.5公里、步行10分钟、电话：010-86929833）	三星	普通双床房：480元	33	含早餐 酒店重新装修
				豪华双床房：530元	40	
				豪华单人间：530元	10	
				商务双床房：650元	18	
				商务大床房：650元	18	
豪华套间：880元	3					
7	三元桥宜必思酒店	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步行5分钟到达展馆，电话：010-58296999）	三星	家庭房：370元	15	不含早餐
				双床房：370元	40	
				大床房：370元	5	
8	和平里大酒店	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6号楼（距展馆2公里；电话：010-84225577）	三星	双床房：550元	55	含早餐
				大床间：550元	20	
				商务双床房：600元	20	
				商务双床房：600元	10	
9	二十一世纪饭店	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距展馆2.5公里、电话：010-	三星	双床房：410元	150	不含早餐

#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 酒店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邮箱或QQ号				
酒 店 名 称			双床	大床	数量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请填写此表邮件、微信、传真回复

邮 箱：743596377@qq.com

电话：010-83168820

传 真：010-83559075

联系人：李 涛

手 机：13701320262

微信号：taotao848005

## 附件7:

### 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为维护展览中心馆内外施工秩序和保证施工安全，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特装展台报馆

1、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展商、搭建商报馆手续”，填写“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展台水电气申报表”，签订“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签署“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和“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将搭建设计图递交至主场承建商审批。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2、展商或所委托的搭建公司请填写“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和“水、电和压缩空气价格及申请表”，交付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否则不予进馆施工。施工押金100平米以内，人民币20000元，100平米及以上，人民币40000元。

#### 二、特装展台设计图审批

特装展台必须在**2018年8月18日**前携带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图、效果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等）、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等加盖公章的文件，至主场承建商处办理报馆手续，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

#### 三、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规定

特别申明：以下规则对所有展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承建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 （一）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场馆经营部的认可，并应及时到主场承建商处补办施工手续。

3、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4、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5、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

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6、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7、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9、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0、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台装饰材料。

11、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1号馆：二层限高3.5米，二层中厅限高2.5米，二层通风管道下方限高3.4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2.7米，A、B馆之间中厅限高3.2米；2~5号馆：二层檐下限高2.8米；7~8号馆：限高3.5米，8A和8B连接区域限高2.5米。)

12、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13、如需在展馆网架上吊挂防火材料制作的条幅(一号馆各层除外)，每吊点重量在10KG以内，须报施工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吊挂(每吊点收取押金100元)。吊挂条幅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14、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15、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16、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17、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18、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19、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施工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

21、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22、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23、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24、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

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5、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卫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26、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给收垃圾者。

27、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喷漆、刷漆、打磨等工作，包括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打磨等，禁止使用涂料，违反规定将按照每18平米1000元进行处罚。

## **(二) 特装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1、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2、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4、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sup>2</sup>。

6、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7、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8、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9、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10、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1、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2、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13、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14、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15、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16、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17、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18、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19、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20、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21、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施工办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22、施工办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23、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施工办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 **（三）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1、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核发有效施工证件出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及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2、施工人员须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施工管理办公室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工作。

3、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4、施工人员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5、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 **（四）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中展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 **四、展台的清洁工作**

1、布展期间：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展览中心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承建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 **五、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本展由主场承建商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展商支付。

2、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

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3、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380V/50HZ，单相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附件2“标准展位用电、水和压缩空气价格及申请表”，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4、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

6、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7、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8、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sup>2</sup>。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9、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10、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 **注意：**

(1)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2)不得使用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场搭建将停止对其供电；

(3)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4)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 **六、展台拆除**

1、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 **七、由展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 **八、消防**

1、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3、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4、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1)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指定主场承建商，尽力将其扑灭。

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2)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九、当地条例

1、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2、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行动。

### 十、其它事项（报馆资料）

1、所有搭建报馆表格可在唯美公司网站（<http://www.pbr.net.cn>）首页下载，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2、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3、展商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视作无效申请。

4、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 十一、相关服务收费

#### 1、电源租赁费用表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 (元/处)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 (元/处)
照明用电	15A/220V	920	临时电	施工临时电 单相	300
	20A/220V	1,450		施工临时电 三相	1,200
	30A/220V	1,850	设备用电	15A/220V/24hr	2,160
	40A/220V	2,900		30A/380V/24hr	6,000
	50A/220V	3,170		15A/220V(单相)	1,200
	60A/220V	3,960		30A/380V（三相）	2,340
	80A/220V	5,540		60A/380V（三相）	4,212
	100A/220V	7,260		100A/380V（三相）	7,180
	120A/220V	8,580		150A/380V（三相）	10,450

#### 2、水源、压缩空气租赁费用表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元/处)
水源	生活用水	2,640
压缩空气	300L/Min	2,400
	600L/Min	3,600
	1000L/Min	4,800

### 3、施工管理费用表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 (RMB)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0 元/平方米
施工证	人	30 元/张
施工证押金	人	40 元/张
车证	辆/ 限 2 小时	60 元/张
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3 元/平方米
施工押金	每百平方米(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	每百平方米 2 万元, 以此递增。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展位押金 20 万元。

### 4、现场加班费用表

时间	单位	价格 (RMB)
17:00 – 24:00	1小时/展台	2,500.00元/小时
00:00 – 08:30	1小时/展台	5,000.00元/小时

注：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15:00前向主场承建商统一申报。超过15:00申报将加收30%加急费。(此费用不包含因此而产生的保安费)

### 5、国内展商通讯线路互联网租赁费用表

编号	项目	单价 (元/点)	押金 (元/点)
1	市内电话	960	
2	国内长途	960	500
3	国际长途	1,200	2,000
4	ISDN (仅市内电话功能)	1,980	
5	512K(4IP)	6,600	
6	1M(8IP)	10,200	
7	2M(16IP)	15,000	
8	10M(32IP)	36,000	
9	20M(32IP)	54,000	
10	50M(64IP)	96,000	
11	100M(64IP)	144,000	
12	ADSL (动态IP) 1M	7,200	500
13	ADSL (动态IP) 2M	9,600	500